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工银瑞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6日起，修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修订

工银瑞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修改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由于托管协议不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具体内容，因此，本次修订不涉及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工银瑞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b>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b>×7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p> <p><b>沪深 300 指数</b>是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p> <p>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p> <p>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即在样本券付息时将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p> <p>本基金对<b>沪深 300 指数</b>、恒生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分别赋予 75%、5%和 2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配置理念和投资特性。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b>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b>×7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p> <p><b>中证 700 指数成份股</b>是由<b>中证 500 指数</b>和<b>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b>一起构成，<b>中证 700 指数</b>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b>偏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b>。</p> <p>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p> <p>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即在样本券付息时将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p> <p>本基金对<b>中证 700 指数</b>、恒生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分别赋予 75%、5%和 2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配置理念和投资特性。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p>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	----------------------------	----------------------------